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0)

##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行使根據2026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的股份回購授權及任何後續由股東批准更新的股份回購授權（如適用）（統稱「股份回購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該計劃」）。該計劃涵蓋在公開市場購買總額不超過530百萬港元等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該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該計劃將視乎市場情況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執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作為執行該計劃的資金來源。董事會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執行股份回購。所有根據該計劃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實施該計劃，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會亦認為，股份的當前成交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及實際業務前景，並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該計劃亦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及提升股東回報的重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視市場情況而定，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該計劃下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數量或價格。有見及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及該計劃進行回購股份時的相關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王德剛先生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